

## 預告自首聲明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偵字第 418 號、98 年偵字第 5032 號案件，檢察官分別對被告林佳範、李明璁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首謀」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人在此自承，於集會遊行場合中，亦曾有隨群眾呼喊口號，甚或有持擴音器或麥克風發表演說、演唱之行為，如依前開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之論理，亦已該當該條之規定。惟集會遊行係憲法第十四條明文保障之基本人權，和平集會之權利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無論參與集會遊行所扮演之角色功能為何，均係行使基本人權，國家不應以刑罰相繩！

本人因有相同行為，如檢察機關認本人亦有違反集會遊行法，本人願意自首，但本人否認此等行為該當任何犯罪行為。本人並在此呼籲：

- 一、檢察官應撤回對林佳範、李明璁二人之起訴。
- 二、檢察官不應再依據違憲之集會遊行法，起訴和平集會、遊行之學生及民眾。
- 三、執政黨就集會遊行法的修正，應該放棄「強制報備制」以及「警察擁有命令解散權」之無理堅持，並應就集會遊行時警察強制力之行使以及鎮暴警械之使用，做出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人權保障之明確規範。

姓名：

中華民國 九 十 八 年 月 日

「百人自首 終結及遊惡法—聲援被起訴的李明璫、林佳範教授」記者會  
主辦單位：台灣守護民主平台、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 學界、社運界自首名單(至 7/10/2009, 10am 爲止)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1 顏厥安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34 湯志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 李丁讚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35 賴曉黎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3 楊聰賢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	36 林炳炎	台灣科技史研究者
4 林敏聰	台灣大學物理系	37 彭滄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5 曾熾芬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38 溫炳原	台灣綠黨
6 祝平次	台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39 黃秀端	東吳大學
7 林鈺雄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40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8 吳叡人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41 林佳和	政治大學法律系
9 賴中強	律師	42 邱文聰	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10 徐偉群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43 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
11 王宏仁	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44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2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	45 李崇僖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13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系	46 陳政亮	世新社發所
14 藍佩嘉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47 林鶴玲	台灣大學社會系
15 吳嘉苓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48 阮俊人	中興大學物理學系
16 陶儀芬	台灣大學政治系	49 林欣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7 吳介民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50 潘翰聲	綠黨
18 黃國昌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	51 林淑雅	台灣原住民政協會
19 黃厚銘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52 楊恩誠	台灣大學昆蟲學系
20 蔡凌蕙	台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	53 林仁惠	台灣環境行動網
21 陳明祺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54 王金壽	成功大學政治系
22 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55 陳尚志	中正大學政治系
23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56 洪貞玲	台大新聞所
24 劉華真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57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系
25 許維德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58 成令方	高醫大性別所
26 陳順孝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59 陳思穎	綠色陣線協會
27 黃文雄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60 吳東傑	綠色陣線協會
28 吳豪人	輔仁大學法律系	61 韓仕賢	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29 劉靜怡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62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
30 黃倩玉	清華大學人類所	63 張茂桂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31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64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32 徐斯儉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	65 胡慧玲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33 程華淮	台灣海洋大學資工系	66 林世煜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百人自首 終結及遊惡法—聲援被起訴的李明璫、林佳範教授」記者會  
主辦單位：台灣守護民主平台、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67 陳瑤華	東吳大學哲學系	100 陳韻如	台北大學社會系
68 林國明	台大社會系	101 蔡季勳	台灣人權促進會
69 盧孳艷	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研究所	102 蘇雅婷	人民火大行動聯盟
70 高英哲	台大物理系	103 莊豐嘉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71 楊弘任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104 陳敬學	GLCA 同志伴侶協會
72 林良榮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	105 楊長鎮	鄭南榕基金會
73 吳乃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06 林昶佐	閃靈樂團
74 郭書琴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107 江季剛	台灣青年逆轉本部
75 林文凱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108 黃智慧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76 呂佳靜	台北市立療養院合唱團指揮	109 張谷銘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77 林秀幸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110 盧建榮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78 苗延威	政治大學社會系	111 張鐵志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79 施國勳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112 史英	人本教育基金會
80 陳美華	東海社會系	113 楊宗澧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81 王秀雲	高雄醫學大學	114 祝平一	中研院史語所
82 陳其誠	台大數學系	115 楊建章	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83 金仕起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116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系
84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	117 管中祥	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85 謝斐宇	中研院社會所	118 方念萱	政治大學新聞系
86 杜文苓	世新行管	119 簡錫堦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
87 陳育青	影像工作者	120 楊儒賓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88 何東洪	輔仁大學心理系	121 孫瑞穗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89 簡文通	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系	122 黃銘崇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90 徐世榮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91 陳俊宏	東吳大學政治系		
92 陳志柔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所		
93 林文玲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94 古明君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95 李亮三	中央大學化材系		
96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97 劉錦添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98 潘光哲	中研院近史所		
99 陳忠五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百人自首 終結及遊惡法—聲援被起訴的李明璽、林佳範教授」記者會  
主辦單位：台灣守護民主平台、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

## 義務律師團名單

### 律師團召集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黃瑞明律師

### 律師團成員：

林永頌律師、黃瑞明律師、劉志鵬律師、羅秉成律師、尤伯祥律師、葉建廷律師、  
高榮志律師、郭怡青律師、林峰正律師、林楊鎰律師、楊政憲律師、詹芝怡律師、  
陳友炘律師、藍瀛芳律師、黃旭田律師、黃英哲律師、詹順貴律師、高涌誠律師、  
翁國彥律師、趙珮怡律師、張澤平律師、謝庭恩律師、林柏男律師、劉姿吟律師、  
蔡志揚律師、賴芳玉律師、王龍寬律師、王寶蒞律師、李岳霖律師、林詩梅律師、  
張玲綺律師、陳芬芬律師、陸正義律師、黃秀禎律師、黃賜珍律師、楊宗翰律師、  
薛欽峰律師、謝英士律師、顧立雄律師、許惠峰律師、邱晃泉律師、張炳煌律師、  
魏千峰律師、涂予尹律師、林俊宏律師、王展星律師、林鴻文律師、鄭凱鴻律師、  
曾文杞律師、陳柏均律師、(律師名單持續增加中…)